

股份简称：贝达化工

股份代码：832284

主办券商：中银国际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介绍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鲁杰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到会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5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拟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议案》

（一） 议案内容：公司拟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的协议，协议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捌佰万元)整；款项用途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期限为1年。

（二） 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回避投票表决。

（三） 表决结果：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此协议尚未签署。

2、《关于公司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签署授信协议的议案》

(一) 议案内容：公司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办理信贷业务，并与其签署授信协议，协议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捌佰万元)整；款项用途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授信协议期限为1年。

(二) 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回避投票表决。

(三) 表决结果：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此协议尚未签署。

3、《关于公司大股东鲁杰先生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5%股份及其父亲的自有房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一) 议案内容：鲁杰先生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5%的股份（3,149,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98%）和其父亲鲁振华先生一套自有房产抵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捌佰万元)整，期限为1年。

(二) 回避表决：鲁杰先生和何京华女士为关联董事，故需回避本次表决。

(三)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